

世界人權宣言的解讀-----第二十六條

Article26: Right to education

大意：受教權

案例探討：阿富汗的教育

自從美國發生 911 攻擊事件，以及 2003 年爆發的美伊戰爭之後，中東的特殊風土民情以及價值信仰觀念成為國際矚目的焦點。以下是一則有關於阿富汗教育現況的簡述：

- 阿富汗長期以來，人民接受教育的比率早就乏善可陳，全國普遍存在文盲的現象。
- 更糟的是，在 1996 年到 2001 年之間塔利班(Talebans)政權掌政期間，整體國家的教育機制每下愈況。除了學校教育的課程內容受到嚴格的政府管控與限制，阿富汗婦女更是被摒除在教育系統之外，不准去學校唸書。
- 在 2001 年，塔利班政權垮臺之後，在「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等機構的通力合作下，致力於重建阿富汗的教育體系。
- 根據 2002 年的統計資料，已經有相當多的學生重新註冊上學，其中包括許多女學生。
- 儘管教育重建工作有所進展，但是根據阿富汗官方報導，卻發生了塔利班殘餘勢力死忠支持者攻擊女子學校的一連串不幸事件。
- 最近，美國與伊拉克發生戰爭之後，中東地區瀰漫一股反美情緒，一個塔利班的高級軍事指揮官利用這時機發言，塔利班希望以多數的支持在阿富汗重新掌權。

透過上述阿富汗教育的近況描述，如果教師想要引導學生去體會與討論，電影欣賞可能是一種可以在課堂上實施的方式，尤其是許多影片都有特定地區人文特色的描繪情節，這對於生長在視免費教育為理所當然的台灣社會莘莘學子，說不定可以提供他們不同的思考觀點。例如有部伊朗電影：「天堂的孩子」藉由孩子的眼光去了解世界上正發生的事情，而這些中東地區孩子生活的特殊文化脈絡內容，也容易引起學生的共鳴與同情。另一部大陸張藝謀導演的「一個也不能少」

則在一個年輕代課老師盡心盡力去尋找中輟孩子的過程中，蘊含了受教權在生活中的涵義。

台灣社會近年來的教育改革，希冀「以生活為中心，配合身心能力的發展歷程；尊重個性發展，激發個人潛能；逐步的培養學生民主素養，尊重多元文化價值；培養科學知能，適應現代生活需要」¹。可以樂觀預見的是，學習權將會逐步提升為基本人權。’並且藉由更多人權議題的討論，讓學生去關懷生活中的人權價值意義與內涵，逐步省思分辨根除源自於偏見與歧視的態度與觀點。我們不要忘記了，在世界上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成人是文盲，在此同時，也有1億2千5百萬名兒童處於失學的狀態當中。如果想讓世界更美好和安全，促進國際間的了解、容忍和友誼，乃至於主張世界和平，「受教權」的探討與實踐會是一個最佳的切入點與努力方向。

附錄

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六條原文如下：

(一) 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權利，教育應當免費，至少在初級和基本階段應如此。初級教育應屬義務性質。技術和職業教育應普遍設立。高等教育應根據成績而對一切人平等開放。

(二) 教育的目的在於充分發展人的個性並加強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教育應促進各國、各種族或各宗教集團間的了解、容忍和友誼，並應促進聯合國維護和平的各項活動。

(三) 父母對其子女所應受的教育種類，有優先選擇的權利。

¹ 引自九年一貫國民教育課程總綱綱要